



关于印发《吴家店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2022〕131号

各村：

现将《吴家店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金寨县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吴家店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根据《金寨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广大农民群众卫生习惯。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以“时时放心不下”的为民情怀，强化责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吴家店镇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工作专班，其组成人员如下：



金寨县吴家店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组 长：吕 锐

副组长：赵海龙

成 员：袁文亮 李 慧 吴 锐 程照东 吴芳兵

杨多保 程 魁 徐彬彬 黄久奎 杨 红

施琪琪 方 元 袁 毅 姜自玺 黄 勇

许海滨 袁 鑫 管选伟 汪凌霄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改厕办，黄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亚舫同志具体办公，负责本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等工作。

三、整治改善内容及标准

专项整治改善行动在全镇农村地区全面开展，包括国有农场、林场等。面向所有农村常住农户，重点对象是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对象和低保户等四类农户，重点群体是家庭成员中无劳动能力或老弱病残人员较多的农村住户等。

（一）整治公共空间，要实现“四治两完善”。即：村域范围内垃圾（包括陈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村内河塘沟渠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改厕不能用不好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村内日常保洁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村民参与村庄整治奖惩机制不断完善。

（二）整治农户庭院，要实现“四净两规范”。即：农户院内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无乱堆乱放等）、室内（居室、厨房、仓房等）是否干净（地面干净、摆放整齐等）、厕所是否干净（无



臭味、厕具清洁等）、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无乱堆乱放等）；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堆放整齐、地面整洁等）、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无人畜合居、畜禽圈养、地面无粪污等）。

（三）改善个人习惯，要实现“四勤两参与”。即：农民是否勤洗澡、是否勤换衣，是否勤打扫、是否勤收拾；农民群众是否主动积极参与村庄自治、是否主动积极参与环境整治。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2年6月开始，到2022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少数突出问题，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

（一）培训动员阶段（6月10日前完成）。镇改厕办、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联合对镇区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动员力度，明确工作目标、排查重点、整治措施及责任要求，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全面准确掌握工作要求。

（二）全面排查阶段（6月20日前完成）。按照“镇包村、村包组、干部包户”的要求，全面开展排查，形成排查问题清单。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底前完成）。根据排查的问题，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整治对象，防止出现优亲厚友，做到“一户一方案”，分户制定“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能做到的要立行立改，在8月底前完成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帮助措施。



（四）验收销号阶段（9月中旬前完成）。各村对照“一户一方案”，逐户进行验收销号，做到“谁监督、谁验收、谁负责”；镇组织人员坚持完成一户（处）、验收一户（处）的原则，对全镇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验收，及时销号，督促问题彻底改、改彻底。

（五）巩固提高阶段（12月底前完成）。镇在专项排查和集中整治基础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镇相关部门、各村要把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工作专班要深化认识，全力做好此项工作。要量力而行，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意愿，不搞运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统筹工作经费，确保不增加新的债务和农民负担。

（二）层层压实责任。镇改厕办牵头，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工作站、镇党建办、镇宣传办、镇民政办、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镇计生办等加强协调配合，履行部门职责。以村为单位，做好入户排查、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整改落实有关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重点农户，建立镇、村、帮扶干部“三级干部包保服务”机制。

（三）注重综合施策。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抓住干部、党员、“两小组长”“两代表”

等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逐步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各村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爱卫生讲文明新时代新村民”活动，促进农民转变思想观念、实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将人居环境的要求，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和村规民约。要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邀请专家到村普及环境卫生和健康知识。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村镇、文明户建设。积极开展清洁卫生户、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评选，推行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制等活动。

（四）严格督查指导。专项整治改善行动纳入镇村干部月考评内容，对工作不力，抓而不紧、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批评、并与本人绩效挂钩。各村于每月6日、16日、26日将工作推进情况及报表（附件3、4、5）盖章报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8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经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县茶美办。